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春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伟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应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伟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琬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伟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洋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0 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李倩映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